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以公 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 若其各分项 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汤发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u>48</u>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u>899,727,486</u>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u>1,645,801,952</u>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22,974,427 股,下同)的 54.66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u>4</u>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57,485,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2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u>44</u>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42,242,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7%。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 45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42,718,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7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42,242,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2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 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9.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的股 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数量的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718,620	142,647,020	99.9498	71,600	0.0502	0	0
其中:中小 股东表决情 况	142,718,620	142,647,02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71,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0	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的比例 (%)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 条之规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刘婷律师、汤昕颖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